

19个“村官”经受住了40亿诱惑

本报记者 陈思 通讯员 党玉红 张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村官腐败问题日益凸显。郑州市检察机关的一份调查材料显示,92%的村官腐败案件发生在土地转让、资金管理环节。郑州市开发建设郑东新区,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高达40亿元,却避免了村官“被巨额征地拆迁补偿款砸倒”的现象,也没有一名村民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问题而信访。这,得益于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出的一条预防农村职务犯罪的新途径。

40亿元征地补偿安置资金 考验19个“村官”

40亿元资金;
19个行政村;
4万多农民。
这是一组关键词,它们是金水区在郑东新区开发建设涉农的最抢眼数字。

郑东新区的开发建设始于9年前,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0平方公里,其中80%的建设用地属金水辖区。40亿元,既考验着每一个村官,也担负着预防农村职务犯罪预防的检察机关提出了挑战。

如何避免村官“被巨额征地拆迁补偿款砸倒”?金水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初步调查了解到:按照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组织,检察机关由此陷入了两难——在资金管理上过多干预,村干部可能会有抵触情绪;不干预,又恐怕会出现村官腐败现象。怎么办?金水区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始了探索。

检察院调查: 资金管理环节易生“病变”

随着郊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金水区近郊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村富裕了,村干部管理的资金也多了,但农村相应的财务正规化管理却没有跟上,加上村干部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不高,致使少数村干部利用职权贪污腐败,引发群众信访案件增多,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因素的关键所在。

一份调查资料显示:1994年至2002年底,金水区检察院共查处农村行使管理职能的干部职务犯罪案件26件,其中发生在土地转让、资金管理环节的案件就达24件,约占92%。除被直接贪污挪用的公款外,因受贿和渎职造成的损失也是巨大的,一些特大案件的发生都与此有关。“以往由于农村腐败问题暴露得不够充分,检察机关往往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工作重点放在城市地区。治标必须先治本,巨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为什么能被挪用或转出?主要原因就是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这是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2006年初,刚刚出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宁建海提出工作方向。

于是,他让主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副检察

长侯江华,尽快拿出一个预防村官腐败的方案。“预防村官腐败并不是一个轻松的话题”。侯江华说,当时她的压力很大。

她以案说法:祭城镇金庄村村干部王某挪用公款40万元、祭城镇贾岗村村干部王某挪用公款50万元、未来路办事处聂庄第二村民组会计王某挪用公款30万元、柳林镇新庄村村委会副主任徐某贪污、姚桥乡时埂村原村干部薛某滥用职权案等。

侯江华说,这些案件在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上表现出两个问题:一是资金分散,缺乏统一管理。资金一般都直接发到村里甚至村民小组管理,这样就容易使一些资金在运用时缺乏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财务部门内部没有建立或没有严格执行相互之间的监督制约措施。

“这些案件在土地转让环节的主要问题则是透明度不高,操作不规范。在土地征购中,对于实际交易的价格怎么掌握并没有具体规定,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随意性较大。为了能以最低廉的价格征到土地,征地单位不惜重金行贿。个别村干部收受好处后,随意降低价格,结果是肥了个人,亏了集体”。侯江华介绍说。

看了这些报告后,宁建海分析认为:从审计情况看,农村基层组织中违反财务规定,擅自动用各类专项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迫在眉睫。

检察官进驻村部: 直接监督资金发放

经充分调研,金水区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确立了四项预防对策:

从教育入手,进一步提高村干部依法从政意识;从土地征用、转让、租赁入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农村财务;加大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作用;建立常设机构,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村干部职务犯罪。

所谓“常设机构”,是指在辖区各乡镇设立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办公室,指派检察官常驻农村;各乡镇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办公室分别在各行政村设立一名预防工作联络员,由检察官兼任。

“村委会是村民自治机构,我们参与不干预,到位不越位,不强制,服务不代替”。金水区检察院给驻村检察官规定了原则。

一位曾驻村的检察官介绍说:“刚开始,村干部还有些抵触情绪,但我们不干预村里的事务,在村里签订和履行土地租赁、征用、转让等重大项目合同及土地补偿金、租赁金等款项管理过程中,我们虚心听取村干部、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供村里参考,很快赢得了广大基层干部的支持和信任。”

随后,在群众关注的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上,村干部主动要求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这4个关键环节实行监督预防。

“我们每年经手数千万元的征地拆迁款,如果因为不懂法,在钱上栽了跟头,就不划算了。这样的教育就像打了预防针,知道手不能乱伸,办事要依法有度。”一提起法制教育培训,庙李村村委会主任徐玉成颇有感触地说。

使用拆迁补偿资金: 选派村民代表评估监督

为了更好地从源头上解决好拆迁补偿资金管理问题,金水区检察院在参与制订郑东新区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过程中,提出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推行专项资金使用联签制度等建议。这些建议全部被采纳。

建议具体内容是:在资金使用上,一般先由职能部门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备齐所需材料并签字后交由财务主管审核签字,然后再交行政主管签字。财务主管的职责主要是从会计法、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角度把关。当财务主管与行政主管联签意见不一致时,应暂停资金的发放,并向上一级领导反映,否则财务主管应负失职之责。资金的来源及使用情况,每半年向乡镇人大和纪委通报一次,每年向乡镇人大代表汇报一次。

在动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上,建立动拆迁补偿评估、安置情况的公示制度,对每一户的房产、每一户的人口等情况进行公示,选派村民代表对评估、安置过程进行监督,从而提高透明度。

几年来,金水区检察院共发现和纠正不正确使用拆迁补偿资金1200万元,追缴违规资金101万元,保证了郑东新区拆迁补偿资金的安全使用,4万多名村民没有因拆迁补偿安置问题而信访。

金水区庙李镇党委书记毛国安说:“随着城市的扩张,城乡结合部的农村也逐步地发展起来,农民也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农民了。农民土地被征用后,征地款、拆迁款成为农民最后的生活依靠,如果不妥善处理,将成为不稳定因素之一。”

同时,针对财务管理相对松散、财会人员工作技能相对偏低的村组,金水区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书的形式,建议乡镇实行财会人员临时委派制度,由财政所、农经站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村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各村组设立专项资金监督员3至5名,由村民代表大会推选,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在金水区检察院的积极建议下,金水区区委牵头成立了由21个区直单位为成员的金水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预防职务犯罪纳入区目标考评范围。

“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相对于其他检察业务工作而言,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业务,如何进一步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约束力等,还需要认真研究、探索和实践。”宁建海建议,应制定全国统一的预防工作办法,确定检察机关在预防工作中的职责和作用,使预防工作进一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

专用公交车接送上下班 公务员的新“特权”?



“公交眼前过,就是不带我!”住在合肥稻香楼某小区的金女士略带气愤地说道:“166路公交车居然不进站,直接开走了,车上人也不多,搞不清楚弄什么名堂,而且还不止一辆。后来得知,居然是接送公务员的‘专车’。”

有着同样抱怨的还有很多在公交站台等车的乘客:“上下班高峰时,来一辆车多不容易,一看没多少人,本来很高兴,结果车都不进站,直接开走了,我们只能等下一辆,等来的是里面黑压压挤满了人的车,没法子,因为要赶时间,只有硬着头皮往上挤。”有乘客直言:“使用公共交通资源,专门为公务员开辟快速通道,虽然方便了公务员,但这是对公共资源的占用。公务员上班要赶时间,难道我们老百姓的时间就不重要吗?”

公交车是一个城市的公共交通资源,代表的是公共利益,服务的对象是城市大众,是政府为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

然而,最近合肥市被曝有数辆166路公交车在上下班时间专线接送公务员,这些公交车路上不靠站,直接开到合肥市政务办公楼,此事引来了不少坊间热议。上下班时间是城市交通的高峰期,别的市民需要起早贪黑、翘首以盼地赶公交,公务员们却能悠闲自得地乘上所谓“公交专线”,从而迅速地直达目的地,公务员何以有此特权?

对于市民的质疑,合肥市相关负责人回应,称本是为节省购买交通车的费用,才会采取政府用包车形式集中解决公务员上下班问题,所有公务员都是自费乘车,并不会对正常的交通造成影响。这种解释其实非常牵强。

公务员并非特权阶层,没有任何法律或规章表明,公务员不能和一般老百姓一样乘坐公共交通,而必须由政府买单解决上下班的问题。即便公务员是自费乘坐这种专线车,但不

管公交车是否坐满,沿途拒绝接送其他市民,这就是一种对公共资源的侵权独占行为,从而侵犯了其他市民乘坐公交的权利。

我们知道,大到一座城市,小到一条线路,公交车的配置数量,是依据人口、客流、线路状况、网点布局等多种因素精确测算出来的。如果将运营线路上的公交车挪作他用,势必给沿线市民的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尤其是上下班的高峰期。

随着公车改革以及压缩办公经费等工作的不断深入,“公车”已经成了众多单位的经费大头,以及急需解决的问题。很多单位也在探索如何用低成本解决乘车问题,但此目的绝不能成为用公权力为已行使方便之门的借口和手段。

套用一句网络流行语说,当这些“166路”在政务大楼和市区之间穿行往复的时候,这车接的不是公务员,是特权。

针对合肥市政府包车接送公务员上下班一事的做法,中国调查网于10月22日进行的一次网上调查,结果显示,在被调查的592名用户中,只有不到一半的用户赞成合肥使用专用公交车接送公务员的做法,并且随着参与调查人数的增加,赞成公交接送的用户比例还在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质疑这一做法的妥当。

的确,解决老百姓出行问题,是考验一个城市公共设施是否合理完备的重要指标,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时期,政府部门更不能依靠特权占用公共资源,损害人民利益,谋取自己的小利益。目前,老百姓的出行大多还是依靠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设施,这就对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据统计,目前合肥市公交线路总数已达114条,线路覆盖了市区、周边乡镇及三县。基本满足了合肥市民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需求。但只要公交车的公共交通性质没有改变,公交车就没有成为任何群体“专线”的理由,合肥市用公交车专门接送公务员,是把方便“留给”公务员,把不方便留给普通民众。

公交车是体验各类民生的最便捷、最直接的场地,真正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公务员,应当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机会,与群众同甘共苦、拉近关系,而不是利用特权为自己谋私利。我们的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也应该多考虑一点,多征求民意一点,真正地做到“让利于民”、“先方便民众”,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让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公共”属性。
据新华社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szxw@znews.com

时政点击

还需为科学艺术进行意识形态脱敏

著名科学家钱学森于10月31日离世,享年98岁。盛大的追悼仪式是对他国家科学符号地位的再次确认,同时也是国家意识形态对科研人员的一次态度表白。

钱学森的科学成就和他对国家科学研究与教育的贡献,无须在此赘言,他完全可以凭此配得上已经获得的尊崇地位。但我注意到,在对钱学森的评价中,爱国情怀与民族精神俨然超越其科学成就。甚至有人认为,正是因为这二者才造就了他的科学成就。

我想,这样认识一位科学巨擘,未免有些本末倒置。至少,将对科学家的成就评价泛意识形态化,未必就是对科学家的真正尊重,也不一定有利于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对科研人员的培养教育。将意识形态正确置于科学艺术自身规律之前,甚至将科学艺术完全政治化,在我们这个国家曾有十分惨痛的教训。时至今日,依然以此作为评判科学家的首要标准,我认为是个不小的遗憾。

我丝毫没有贬抑钱学森爱国精神的意愿。在人类尚以民族、肤色、国家等形态区分共同体的时候,国家情怀仍会是一个令人尊敬的品性之一。当一个国家的政权统一了这个曾经分崩离析的国家,钱学森放弃在美国的优越科研环境,历经曲折回国致力于国家科学建设,他带回的不仅是前沿的技术,更是令人振奋的精神。这种精神在国家各领域建设中的作用,我毫无疑虑。

但非要爱说爱国精神成就了钱学森的科学贡献,就显得过于牵强了。不必讳言,钱学森的教育经历,是在美国完成的,尚未回国之前,他的科研水平已得到国际承认。我们所熟悉的钱学森的科学成就,是在回国之后完成的,但不能就此认定他如果不回来便达不到这种高度。事实上,当时在国外的华裔科学

家,有回来的,也有没回来的,回来的未必个个得以才华尽施、成就显然,没回来的也大有达到非常的科研高度。

回不回来或许不是判断一个人有无爱国情怀的标准,但一位科学家、艺术家的成就,与他的政治选择、价值标准、道德水平并无必然性的对应关系。

纳粹德国时期的一大批科学家,在物理学领域取得的成就,在当时领先世界。你或许可以批评他们助纣为虐,却无法否认他们的科学成果。纳粹倒台后,这些科学家被不同国家所争取,同样有不凡的科学成就。

从人类史来看,许多科学成就,是在不同种族和国家的军事征伐中发展起来的,但我们未必要将杀人武器的发明者改良者认定为刽子手。武器的发明是科学,武器的使用是军事政治,二者可以认为是不相干的。

我曾经读过一本书,叫《知识分子》,对数十位文学艺术巨匠的道德阴暗有十分令人惊讶的披露,这或许有助于我们反思知识分子的权力神话,但并不就此消解他们在艺术领域的伟大成就。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政治倾向,道德标准,价值取向,科学家、艺术家当不例外。但科学和艺术,就其本身而言是纯粹的,超越性的,对科学和艺术的评价,不应囿于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道德界限。

很长时间以来,我们有意识地模糊科学艺术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界限,甚而对有悖于国家认定的意识形态正确的科学艺术成就予以否认,这对科学和艺术的发展无疑是一种束缚。

不能否认束缚和硬硬挂钩的状态有所改变,而对钱学森的评价让我看到,认真对待意识形态和科学艺术的区别,为科学艺术的泛意识形态化脱敏,尚需时日。
刘林德

教育部长易人为何广受关注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驻外外交人员法;决定免去周济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袁贵仁为教育部部长(11月1日《人民日报》)。

应该说,一名官员的任免,在现代政治生活中再正常不过。被免去职务,并无感情色彩,只是一个中性词。有消息称,周济另有任用,就此而言,周济被免,实属寻常。在本次人大常委会上,发生变动的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不过,相比后者,教育部长易人更引人注目。

首先,教育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关注教育就是关注我们自己,关注教育部长换届,实际上也是关注当前的教育现状。应该承认,在周济任内,教育成就可圈可点之处甚多,但不容回避的是,教育方面的病灶也不少。比如说教育评估引来源怨载道,教育过度行政化依然赫然,践踏教育公平的现象时有发生,学术造假、论文抄袭、师德不端等,都让人不满。今年教师节前夕,温总理曾指出:“为什么社会上还有那么多人对教育有许多担心和意见?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教育还不适

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适应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也许正因如此,人们才关注教育部部长的变动。

其次,关注教育部长易人,重要的是表达了一种期待,期待我国的教育发展更好,教育改革更顺利。这从不少网友在论坛上的反应可以看出,他们纷纷打听新任教育部长是谁、什么来头、有什么履历、有何理念,这种关切,体现了公民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对未来教育发展的渴望。

诚然,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不久前国家开始着手制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改革面向的正在是当前教育和教学中,哪些问题是突出的,是社会最关心的和是教师最关心的?如今,关注新部长上任,正是寄托了公众的一种浓厚的期待。

综上所述,坊间关注教育部长易人,也在情理之中,这说明了教育的重要地位,更说明了国人对教育寄托了无限期望。也正因如此,教育改革应该大力推进,办出让人们满意的教育。
王石川

十则违法广告何以都找上侯耀华

知名演员侯耀华代言的亚克口服液、澳鲨宝胶囊、润肠益生元等10则广告均未经批准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1日,中国广告协会有关负责人在“品牌代言人行为规范与社会责任”论坛中,点名曝光了侯耀华的行为。并呼吁各界明星、广告代言人,承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法制日报》11月2日)

明星代言虚假违法广告,一直是社会舆论诟病的事情。几乎每一次此类事件的曝出,代言明星都会成为众矢之的,这一次,也没有例外——对于侯耀华的“声讨”之声,在互联网上此起彼伏。

虚假广告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为之代言的明星无疑是有责任的。但从现实来看,对这种行为,有关部门仅仅停留在“规劝”的层面,也没见一个明星为之付出“代价”。毋庸讳言,法律惩戒的缺失,某种程度上助长了明星的虚假代言之风。

回过头来想想,十则违法虚假广告何以都找上了侯耀华?表面上看去,这似乎是一

种巧合,其实不然。侯耀华再怎么“见利忘义”,也不太可能出现连续为十则违法广告代言的情况;而退一步讲,纵然是侯耀华利欲熏心,那么,这十则违法广告是如何通过监管和发布媒体的广告审查呢?事实上,如果在监管和审查这两个环节“执行”有力,侯耀华代言的十则广告又怎么会全系违法违规。所以就事论事,“侯耀华代言十则违法广告”,该被“打板子”的,绝不止是一个侯耀华。

涉及明星代言广告的相关法律当然有完善的必要,明星的社会责任感也需要加强,这些都是无需再进行辩论的事情。只是法律的完善需要时间和过程,在当下,只要广告的广告监管和发布审查程序都能做到依法贯彻落实,并严格责任追究和惩处机制,我想,明星虚假代言事件即使不能完全禁绝,也会大幅降低,不至于发展成为“社会公害”。不能因为某些明星缺乏社会责任感,就将更重要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缺失置于关注的视野之外。王艳



前进途中

煤炭资源国进民退的整合战略使温州模式面临挑战。温州人在山西投资的近600座煤矿,全部纳入国有大型煤矿兼并收购行列,估计约有近2000亿温州人资产遭受重创。在此轮金融危机以前,温州模式已经面临挑战。温州的经济发展速度逐年降低,2009年上半年GDP增速仅4.5%,在浙江省内倒数第二,远低于同期全国水平。如果中国的金融领域最终像能源领域一样实行彻底的国进民退,那么,中国改革三十年所形成的温州模式将不复存在。 焦海洋 文/图

有“障碍”的服务与无障碍的权利

“公交车上都有‘老弱病残孕’专座,为啥火车上没有呢?”1日下午,残疾人梁启平、谢文强,将一份控告铁路部的行政起诉状,用特快专递寄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他们要求法院确认:铁道部在其运营管理的列车上未设置残疾人专座的行为违法。(《成都商报》11月2日)

我国在1991年就出台了残疾人保障法,该法明确规定残疾人享有无障碍权,并对无障碍设施的标准作了原则性规定。正如专家所言,“无障碍权是残疾人享有的法律权利。”那么,作为公共交通,铁路客运列车上理应按照国家规定建有无障碍设施——可现实却是,火车上至今缺乏无障碍设施。

公交车上都有残疾人专座,铁路部门长期没有动静,这是对残疾人权利的漠视,也是铁路大霸道的某种体现——两名残疾人控告铁道部的消息一出,此类对于铁路客运管理的质疑之声此起彼伏。我们当然希望这样的个案,能唤起铁路部门对残疾人无障碍权的重视,但请恕我直言,从当前来看,这或许注定是舆论的一厢情愿。

毋庸讳言,残疾人的无障碍权,是一种小众性的群体权利,这种“小众权利”能否得到充分的保障,建立在大众权利保障的基础之上。可时下,具体到铁路客运而言,大众化的服务尚且不到位和存有“障碍”,遑论无障碍的“特殊权利”。回过头来想想,客运列车上人满为患,很多服务设施几乎形同虚设,就算是火车上设立了几个“无障碍席”,恐怕也会沦为形式,无法真正惠及残疾人乘客。

无论是铁路春运一票难求,还是此番推向社会视野的火车缺乏“无障碍席位”,说到底都与“供需矛盾”有关,反衬出铁路运力的不足。资料显示,在占全球人口三分之一的中国,铁路却只有7.2万公里,人均长度不到6厘米,还不及一根香烟长。运力较低,面对庞大的客流,运力就开始紧张,车票就开始紧缺,服务资源就开始稀缺,“小众权利”就更被忽视和搁置。

这只是外因,还有“内因”。譬如肆意流出的关系票……这就与运力不足无关。如果铁路部门能解决好内部管理漏洞的问题,虽不能根除一票难求,但起码能解决一部分购票需求吧?韩国人也过春节,流动人口次数几乎超过全国人口数,但却很少出现一票难求的状况。一方面因为韩国的铁路运力供给有保障,另一方面因为铁路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完善,应变能力很强。而我们呢,不仅运力不足,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也都不高。不需要数据来证明,去坐一趟火车就明白了。

是故,对于铁路客运而言,有“障碍”的服务与无障碍的权利其实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缺乏之前的“基础”,后者的保障就是一句空话。什么时候大众化的服务无“障碍”了,无障碍的权利才会落实到实处。
陈一舟